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2月13日召开。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通知》，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00顺利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会议直播

3、网络会议通道：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会议系统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参会人员：武汉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当代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当代科技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当代科技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当代科技管理人就债权异议复核及裁定、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审计、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4、当代科技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5、合议庭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6、当代科技管理人宣读《表决须知》，债权人分组表决《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7、当代科技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8、当代科技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二、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当代科技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人福医药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方案

重整投资人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产业投资平台（暂定名：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重整。重整交易架构如下：

1、重整投资人本次投资总额为118亿元。

2、重整投资人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当代科技持有的23.70%人福医药股票的表决权：（1）招商生科直接获得并持有6%人福医药股票；（2）招商生科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获得并持有6%人福医药股票，招商生科控制的主体（暂定名：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生科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3）信托计划一由当代科技作为委托人设立，获得并持有11.70%人福医药股票，该11.70%人福医药股票全部表决权委托至招商生科。招商生科享有信托计划一的优先信托受益权份额。

3、当代科技原股东新设立一家重整持股平台公司，其作为委托人设立信托计划二，信托计划二将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次级合伙财产份额、信托计划一的普通受益权份额以及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进入信托计划二的其他资产。债权人将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信托计划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直接持有及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合计12%人福医药股票，并通过信托计划一的表决权委托合计获得23.70%人福医药股票表决权，成为人福医药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安排

1、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由招商生科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设置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1）招商生科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以1万元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招商生科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31.53亿元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

（3）信托计划二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1万元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持有次级合伙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以及财产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执行，信托计划二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各事项的决策与执行，但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不得剥夺或损害信托计划二依据重整计划规定享有的权益。

3、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财产为6%人福医药股票。

4、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期限

（1）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

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为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6%人福医药股票之日起满3年之日。

（2）有限合伙企业延长期结算日

若在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人福医药市盈率低于申万-化学制剂成分股中市值排名前20的公司（剔除市盈率大于100或者为负的异常值）市盈率水平的中位值（如果中位值的样本数量是偶数，则中位值是位于样本数量中间两家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如果中位值的样本数量是奇数，则中位值是位于样本数量中间位置的公司的市盈率，以下简称“中位值”），则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自动延长，延长期最长为一年。延长期结算日为如下两个日期之孰早：①人福医药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达到或超过当日的中位值的交易日；②有限合伙企业延长期届满1年之日。

5、有限合伙企业分配方式

自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或延长期结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信托计划二发出次级合伙收益分配的通知，信托计划二应当按照分配通知的要求及时受领次级合伙收益。

普通合伙人有权按以下方式之一向信托计划二分配次级合伙收益：（1）以与次级合伙收益金额等值的人福医药股票现状分配给信托计划二；（2）以与次级合伙收益等额的现金分配给信托计划二；（3）以与次级合伙收益金额等值的人福医药股票加现金之任意比例的组合分配给信托计划二。人福医药股票的定价按照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在没有延长期的情况下）或延长期结算日（在有延长期的情况下）人福医药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若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或延长期结算日非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照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日或延长期结算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确定。

6、信托计划二的受领收益与退伙安排

（1）为确保信托计划二及时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次级合伙收益并完成向债权人分配次级合伙收益的工作，普通合伙人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发出分配通知，不得剥夺或损害信托计划二的利益；信托计划二应及时受领，确保债权人及时取得有限合伙企业次级合伙收益。

（2）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发出分配通知后，代表信托计划二办理其退伙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行政程序。

（三）信托计划的安排

本次重整将设立两个信托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1、信托计划一

（1）信托计划一设立

信托计划一委托人为当代科技。委托人不得变更信托计划一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置方式，不得变更受益人，不得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解除信托，也不得变更或者要求变更信托条款。信托计划一优先受益人为招商生科，普通受益人为信托计划二。

（2）信托计划一受托人

受托人为当代科技管理人招募且重整投资人认可的信托机构。

（3）信托计划一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一主要财产为11.70%人福医药股票。

（4）信托计划一期限

信托计划一的存续期限为5年。存续期限内，信托计划一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日及结算方式完成信托计划一信托财产的处置分配后，信托计划一将提前终止。上述存续期间届满，由信托计划一受益人大会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决议是否对信托计划一予以延期。

①结算日

信托计划一的结算日为自信托计划一取得11.70%人福医药股票之日起满3年。在信托计划一结算日，如人福医药按当日或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等于或高于当日的中位值，则信托计划一于结算日依据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②延长期结算日

若在信托计划一结算日人福医药市盈率低于当日的中位值，则信托计划一的结算日自动延长，延长期最长为一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结算日为如下两个日期之孰早：（i）人福医药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达到或超过当日的中位值的交易日；（ii）信托计划一延长期届满1年之日。

（5）信托计划一分配方式

在信托计划一结算日或者信托延长期结算日后，受托人应该根据招商生科指示，在信托计划一依法完税之后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相关安排如下：

①分配可以实物（股票）分配、现金分配或股票加现金之任意比例组合的方式进行；

②信托计划二应在信托计划一结算日或者信托延长期结算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出分配股票或者分配现金的要求。招商生科有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最终的分配方式、分配方案与实施方案，受托人应当相应执行。招商生科应当在信托计划二提出其分配方式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上述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通知最终决定的分配方式，即以股票、现金或股票加现金之任意比例组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同时应通知具体的分配方案和实施方案。股票的定价按照信托计划一结算日/信托延长期结算日人福医药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若信托计划一结算日或延长期结算日非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照信托计划一结算日或延长期结算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确定。

（6）信托计划一受益人大会

信托计划一设置受益人大会，由持有信托份额并参与信托份额分配的主体组成，是信托计划运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信托计划的全部事宜。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在优先受益人实现其优先收益并退出信托计划一之前，优先受益人、受托人均可提议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在优先受益人实现其优先收益并退出信托计划一之后，普通受益人、受托人均可提议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的，应在提出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召开。

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按照优先受益人是否实现优先信托收益分别确定：在优先受益人实现其优先收益并退出信托计划一之前，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优先受益人，优先受益人对于受益人大会具有绝对的决策权；在优先受益人实现其优先收益并退出信托计划一之后，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信托计划二。在受益人大会表决权属于优先受益人期间，优先受益人不得剥夺或损害信托计划二在本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项下享有的权益。

2、信托计划二

（1）信托计划二设立

由当代科技10名原股东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重整持股平台公司，承接当代科技100%股权，信托计划二的委托人为新设立的重整持股平台公司。信托受益人为按照重整计划需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不参与信托计划二。

（2）信托计划二受托人

受托人为当代科技管理人招募的信托机构。

（3）信托计划二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二的信托财产主要包括：①有限合伙企业次级合伙财产份额；②信托计划一普通受益权份额；③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入信托计划二的其他资产。

（4）信托计划二期限

信托计划二的存续期限为5年。在信托计划到期前，由受益人大会根据信托计划二的运营情况及资产处置情况决议是否对信托计划二予以延期。

（四）经营方案

重整后，重整投资人将在做好当代科技稳定持续经营的同时，全面负责人福医药板块运营。在此背景下，人福医药将在重整投资人的领导下，坚持“聚焦、创新、国际化”三大核心路径。未来，人福医药经营将围绕以下六大方面展开，一是推进资源整合与平台优化升级；二是秉持“做医药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于关键领域，加大核心业务投入，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全球经营能力；四是适应医药市场变化，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全终端营销能力；五是追求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六是依法推进治理团队改选，实现管理平稳过渡。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因部分债权人提出表决需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会议表决开始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时，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7时。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计划实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当代科技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

五、风险提示

当代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表决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科技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当代科技或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7.38-0.55＝16.83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34.76-0.55＝34.21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宗萃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宗萃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0人，代表股份64,82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94%。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2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0%。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2,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02,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2,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00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0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1%；反对33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2%；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0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1%；反对33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2%；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56,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2%；反对28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32,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5%；反对28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9%；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3、《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8%；反对40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92%；反对40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佳荣、沈路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1、“尚荣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

4、“尚荣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4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将按照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尚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6、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一、“尚荣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1日为“尚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荣转债”。

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四、“尚荣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尚荣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2月17日。

六、“尚荣转债”兑付方法

“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尚荣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尚荣转债”摘牌日

“尚荣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2月17日。自2025年2月17日起，“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